



# 第一部分

文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1条 规划目的	1
第2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1
第3条 规划对象	1
第4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第 5 条 规划依据	1
第6条 规划原则	2
第 7 条 法律效力	2
第二章 紫线划定原则和方法	3
第8条 紫线划定原则	9
第9条 紫线框架体系	3
第 10 条 紫线划定深度	3
第 11 条 紫线划定方法	
第三章 紫线划定规划	5
第 12 条 历史城区	5
第13条 历史文化街区	6
第 14 条 历史文化名镇	8
第 15 条 传统村落	8
第 16 条 文物保护单位	
第 17 条 历史建筑	14
第四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建议	17
第 18 条 规划管理	17
第 19 条 实施建议	
附录	19
附表	2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保持与延续贺州市城市传统格局和风貌,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2年)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为中心城区范围,与《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中心城区范围保持一致,面积为630.67平方公里;第二层次为研究范围,与上版《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城市规划区范围衔接,增加478.63平方公里研究范围。总规划范围面积为1109.30平方公里,包括八步区3个街道办2个乡镇共计49个社区(村)级行政单位、平桂区1个街道办5个乡镇共计68个社区(村)级行政单位以及钟山县2个乡镇共计5个社区(村)级行政单位。

规划期限与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 第3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称紫线,是指规划范围内具有保护价值的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控制线,控制线将根据具体对象及其保护价值,控制要求实施分级、分类、分线管理。

本规划对象为需要划定紫线的 118 处历史文化遗产。其中历史城区 2 处,历史文化街区 3 处,历文化名镇 1 处,传统村落 14 处,文物保护单位 47 处,历史建筑 51 处。

#### 第4条 规划指导思想

合理适度地处理好城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城市现代文化与城市历史文化之间的矛盾,在城市

不断更新中仍保持自身的历史文化特色。从城市全局、长远利益出发,按照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将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具体化、法治化。

#### 第5条 规划依据

#### (一)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4、《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 5、《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6年修正)
- 9、《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 10、《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2年)

#### (二) 政策文件

- 1、《关于加强对城市优秀近现代建筑规划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规[2004]36号)
- 2、《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70号)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贺州市人民政府的其他相关文件

1

#### (三)技术规范

- 1、《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 **2**、《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建村 [2012]125号)
- 3、《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自然资办函(2022)2490号)
- 4、《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

#### (四) 相关规划及资料

- 1、《贺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3、《贺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8-2030年)》
- 4、《贺州市河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年)》
- 5、《贺州市西约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年)》
- 6、《贺州市西湾电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0-2035年)》
- 7、《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8、《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9、《贺州市平桂管理区沙田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10、《贺州市平桂管理区羊头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11、《钟山县凤翔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12、贺州市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及基础报告
- 13、文物部门、住建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其他相关规划

#### 第6条 规划原则

- 1、以多元文化为线索,深度探寻历史文化遗产的价值与特色;
- 2、以分级保护为手段,全面真实地展现历史文化遗产;
- 3、以利用发展为导向,有效延续激活城乡历史文化物质空间环境。

#### 第7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文本、图集和附件构成,批准后的文本与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紫线划定原则和方法

#### 第8条 紫线划定原则

#### (一) 整体保护原则

不仅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本体,还要保护遗产所处的历史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和整体风貌,使历史信息能够完整、真实地保留下来。

#### (二)延续性原则

已经由文物部门或其他相关的保护规划划定了保护界线的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 建筑,原则上继续沿用,若现状周边环境已经发生一定变化的,规划进行适当调整。

#### (三) 差异化原则

根据保护对象的等级、类型、特性的不同及其现状保存状况和环境景观的差异,因地制宜地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风貌协调区。

#### (四)可操作原则

紫线划定应与地形地貌相结合,充分考虑保护对象周边的产权情况,应以建筑、院落、街巷、河流等人工和自然地形地物为界,同时还要和城市各专业规划结合,与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和生态绿线相协调。

#### (五) 合理性原则

对(核心)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内的建设活动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协调好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使文物既能实现有效保护,又能保障城市建设发展。

#### (六) 优先划定原则

按照控制线划定目的分类,紫线、蓝线、绿线可归类为保护型控制线,道路红线、市政设施黄线为发展型控制线,保护型控制线的控制效力应高于发展型控制线。

#### 第9条 紫线框架体系

规划紫线框架体系从对象、空间、管控三个方面进行构筑。

对象分类:分为片状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与点状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

空间分区:分为中心城区与各乡村,主要对应不同的行政管理主体。

管控分线: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风貌协调区。

#### 第10条 紫线划定深度

#### (一) 历史城区

总体按照保护范围一个层次进行控制。

#### (二) 历史文化街区

总体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进行保护控制。

#### (三) 历史文化名镇

总体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进行保护控制。

#### (四) 传统村落

根据传统村落内部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程度,将含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的传统村落按照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两个层次进行保护控制,其他传统村落按照风貌协调区一个层次进行保护控制。

#### (五)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

总体按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进行保护控制。

#### (六) 历史建筑

位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内的历史建筑总体按照保护范围一个层次进行保护控制;位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外的历史建筑按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

:

进行保护控制。

#### 第11条 紫线划定方法

#### (一) 历史城区

#### 1、保护范围

历史范围清楚、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使用于有明确建城 边界的城区,边界可以是城墙、历史河道、现状道路等。

#### (二)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

#### 1、核心保护范围

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的历史格局,现存建筑年代、风貌、质量、历史功能、层数 等来确定。

- (1) 区域内有比较完整的历史风貌,构成历史风貌的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集中连片。
- (2)邻近的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应尽量纳入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
- (3)已有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原则上不再更改。 若现状环境发生一定变化或紧邻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有新增的文物保护单位,对原有核心 保护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 2、建设控制地带

延续贺州现状历史文化街区划定方法,以传统街巷为轴向两侧拓展50-100米。

- (1) 以周边道路、水系等自然人工边界为范围边界。
- (2)原有地段空间格局,包括道路、街巷、古树名木、小桥、院墙、河溪、驳岸、街巷、水系等应纳入建设控制范围。

#### (三) 传统村落

#### 1、建设控制地带

参照历史文化街区,以历史街巷为脉络,以传统建筑肌理空间为主体,将需要保护的文物保护 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等统一纳入来划定。

#### 2、风貌协调区

主要选取传统风貌建筑较为集中的区域,并以道路、自然水系等为边界划定。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围根据风貌协调的要求,适当扩展,使传统村落风貌更加完整。

#### (四)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

#### 1、保护范围

- (1)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保护范围已经公布的,原则上不再更改,若经法定程序重新修定了保护范围,则按新的保护范围进行调整。
- (2)地面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未公布保护范围的,原则上按照建 (构)筑物本体 10 米确定保护范围,依据现状情况可适当增减,高楼、砖塔等较高的文 物保护单位及未探明墓葬群等适当扩大保护范围。
  - (3) 地面建筑(群、组)有地标性或景观价值的,可适当扩大保护范围。
- (4) 未公布保护范围的地下文物原则上按地面调查到的范围向四周扩展 10 米为文物的保护范围。

#### 2、建设控制地带

- (1)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建设控制地带已经公布的,原则上不再更改,若依 法定程序重新修定建设控制地带的,按新的修定成果执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和设 施在内容、色彩、形式、体量、高度上与保护对象协调。
- (2)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尚未公布建设控制地带的,原则上按照保护范围外 10—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具体范围依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和设施在内容、色彩、形式、体量、高度上与保护对象协调。
- (3)应与建筑、院落、街巷、河流等人工和自然地形相结合,部分临街巷建筑,以 街巷中线为控制范围,保护对象周边为广场等开放空间可适当扩大。
- (4)与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红线相衔接,原则上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有城市 道路穿越。
- (5) 宜将保护对象周边建筑产权关系与用地权属纳入考虑范畴,保障保护措施的可操作性。
  - (6) 保护对象位于规划确定的重要环境风貌区以及位于近郊空旷地带或基本生态控

4

制线范围内时,可适当扩大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利于保护和维护整个区域原有的空间风貌;当保护对象孤立地处在建筑密集区时,可适当缩小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第三章 紫线划定规划

#### 第12条 历史城区

#### (一) 临贺故城历史城区

#### 1、紫线划定

保护范围: 西北至东汉护城河,西南至五代护城河,东南至贺江及河东街,东北至李家巷和钟家巷东端,总面积 96.92 公顷。

#### 2、管控要求

#### (1) 街巷控制

- 1)河东街、河西街、东门路、县玉路等重点保护街巷,规划延续街巷名称、走向和街道轮廓尺度的历史状况,并加以严格保护。
- 2)长利街、进贤路、城西路等一般保护街巷,规划保持街巷的历史名称和走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可以进行适当拓宽改造。

#### (2) 建筑高度控制

- 1)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2)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控制地带内原则上不新建,新建与整治不得超过保护本体高度。
  - 3) 历史文化街区内原则上不新建,整治建筑应低于现状高度。
- 4) 贺江以西:以贺街文庙为核心,北至东门路北侧第一排建筑、南至护城河以南、西至南门路西侧第一排建筑、东至县玉路东侧第一排建筑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应超过9米,周边村庄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城西路两侧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8米,其余区域为农林用地,不做开发建设。贺江以东:河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其余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
  - 5) 已出让地块开发建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执行。
  - 注:①依据《贺州市八步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农宅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四

层,架空层层高超过 2.2 米 (含 2.2 米)的,按 1 层计算层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3 米。②坡屋顶屋面坡度比小于或等于 1:2.5 的坡顶建筑,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口或坡屋面最低点的高度计算,存在多个檐口高度时,则要按其中的最大值计算:坡屋顶屋面坡度比大于 1:2.5 的坡顶建筑,建筑高度应按室外设计地坪至屋脊的高度计算。③城墙遗址两侧 5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影响风貌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城墙遗址囊括区域范围外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9 米。④文物保护点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按照文物保护单位要求执行。

#### (二) 八步历史城区

#### 1、紫线划定

保护范围: 八步历史城区以西约街历史文化街区和西桥河为主体, 东以人民路为界, 北至竹篙巷西部,沿油行巷向南延伸至爱民巷,以贺州市人民医院围墙为界, 西延至西南一巷, 往南至贺江北岸, 总面积 14.57 公顷。

#### 2、管控要求

#### (1) 街巷控制

- 1)沙街巷、河边巷、油行巷等重点保护街巷,规划延续街巷名称、走向和街道轮廓尺度的历史状况,并加以严格保护。
- 2) 东宁街、竹篙巷、西南一巷等一般保护街巷规划保持街巷的历史名称和走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可以进行适当拓宽改造。

#### (2) 建筑高度控制

- 1)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2) 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控制地带内原则上不新建,新建与整治不得超过保护本体高度。
  - 3) 历史文化街区内原则上不新建,整治建筑应低于现状高度。
- 4) 西约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其余区域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24米。

#### 第13条 历史文化街区

#### (一) 河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 1、紫线划定

#### (1) 核心保护范围

<u>以河东街为核心,西北至粤东会馆,南至贺江北岸,西至临江东岸,东至李家巷和</u> 钟家巷东端,面积为 5.63 公顷。

#### (2)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长利街, 西至粤东会馆, 北至钟家大院, 南至贺江北岸, 面积为 7.95 公顷。

#### 2、管控要求

#### (1) 核心保护范围

- 1)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2)对建筑物、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采取相应措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建筑物外立面的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以存其真、以复其貌的原则。
  - 3)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4)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的意见。
- 5)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批准。
  - 6) 对已经拆除并保留构件的,应按拆除前详细测绘图纸进行复建。
  - 7) 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 米。
  - 8) 保护传统文化及相关的物质空间载体。

#### (2) 建设控制地带

- 1)不得损害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5米,不得破坏街区整体空间特征。
  - 3)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核心保护范围相邻的,应当在建筑体量、空

间布局、色彩、材料等方面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其中,建筑应为坡屋顶、小青瓦形式, 色彩以传统建筑的青、白、木色为主色调,体量宜小不宜大,材料宜采用木、石、砖等传统材料。 鼓励采取传统建筑的要素和符号。

4) 道路建设不得破坏街区的整体风貌特征。

#### (二) 西约街历史文化街区

#### 1、紫线划定

#### (1) 核心保护范围

<u>以河边巷和沙街巷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区域为核心,北至一景饭店北侧,南至贺江北岸,西至平</u> 乐专署旧址,东至鸿大服饰城西侧,面积为 1.78 公顷。

#### (2)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八步大桥,西至西约花园,北至鸡批发市场,南至贺江北岸,面积约3.75公顷。

#### 2、管控要求

#### (1) 核心保护范围

- 1)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2)对建筑物、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采取相应措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 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建筑物外立面的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以存 其真、以复其貌的原则。
  - 3)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4)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的意见。
- 5)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批准。
  - 6)对已经拆除并保留构件的,应按拆除前详细测绘图纸进行复建。
  - 7)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
  - 8)保护传统文化及相关的物质空间载体。

#### (2) 建设控制地带

1)不得损害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5 米, 不得破坏街区整体空间特征。
- 3)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核心保护范围相邻的,应当在建筑体量、空间布局、色彩、材料等方面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其中,建筑应为坡屋顶、小青瓦形式,色彩以传统建筑的青、白、木色为主色调,体量宜小不宜大,材料宜采用木、石、砖等传统材料。鼓励采取传统建筑的要素和符号。
  - 4) 道路建设不得破坏街区的整体风貌特征。

#### (三) 西湾电厂历史文化街区

#### 1、紫线划定

#### (1) 核心保护范围

分为南北两处,分别以发电机组厂房和西湾电厂居住区为核心,两处面积总和为 8.41 公顷。

#### (2) 建设控制地带

西到西湾电厂宿舍, 东到水泥厂东围墙, 南到电厂南围墙, 北到观音山麓, 面积约为 8.40 公顷。

#### 2、管控要求

#### (1) 核心保护范围

- 1) 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2)对建筑物、构筑物实行分类保护,采取相应措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建筑物外立面的修缮应当 遵循修旧如旧、以存其真、以复其貌的原则。
  - 3)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4)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的意见。
- <u>5)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u> 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批准。
  - 6)对已经拆除并保留构件的,应按拆除前详细测绘图纸进行复建。

7

文本

- 7) 北片区按原有建筑高度控制,南片区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2米。
- 8) 保护传统文化及相关的物质空间载体。

#### (2) 建设控制地带

- 1) 不得损害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2)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高度,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8 米,不得破坏街区整体空间特征。
- 3)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与核心保护范围相邻的,应当在建筑体量、空间布局、 色彩、材料等方面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其中,建筑应为坡屋顶、小青瓦形式,色彩以传 统建筑的青、白、木色为主色调,体量宜小不宜大,材料宜采用木、石、砖等传统材料。鼓励采取 传统建筑的要素和符号。
  - 4) 道路建设不得破坏街区的整体风貌特征。

#### 第14条 历史文化名镇

#### (一) 贺街镇

#### 1、紫线划定

#### (1) 核心保护范围

临贺故城历史城区及周边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

#### (2) 建设控制地带

临贺故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及周边9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

#### 3、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对历史文化名镇的管控要求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具体管控要求以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内容为准。

#### (1) 核心保护范围

- 1)保护类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翻建,应当采取保留外壳、整修内部的保护措施,其建筑 风格、体量、色调应保持历史原有的布局和风貌。非保护类建筑的修缮、翻建后建筑风貌、体量、 色调等应符合传统风貌建筑的要求。
- 2)已建成但不符合高度控制要求的多层、高层建筑,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和住建部门进行认定后,依法予以降层、拆除或者改造。

#### (2) 建设控制地带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和整体装饰应当符合临贺故城保护规划要求,其建筑风格应当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保持协调,其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风格、色泽等不影响临贺故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

#### 第15条 传统村落

#### (一) 传统村落(含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

#### 1、紫线划定

#### (1)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参照历史文化街区,以历史街巷为脉络,以传统建筑肌理空间为主体,将需要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等统一纳入来划定。

#### (2) 风貌协调区

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并且在村落内的区域,一般以道路、自然水系等环境要素为边界。在建设控制地带外围根据风貌协调的要求,适当扩展,使传统村落风貌更加完整。

#### 4、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对传统村落的管控要求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具体管控要求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或实用性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内容为准。

#### (1)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城乡规划、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 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 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对周边不符合传统风貌的建筑,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使其 风貌相对协调。

#### (2) 风貌协调区

风貌协调区内可通过现代功能植入等手段重新焕发活力,其范围内一切建筑与设施 在建筑风格、高度、体量、造型等方面要体现原有的传统特色,应保护其原有空间格局,使文化内涵及历史脉络得以延续。

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 在职责范围内统筹推进全县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 责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

#### (二) 传统村落(不含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

#### 1、紫线划定

风貌协调区:考虑传统村落景观的完整性和与整体环境的协调性,呈自然过渡状态。一般以道路、自然水系等环境要素为边界。

#### 2、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对传统村落的管控要求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具体管控要求以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或实用性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内容为准。

范围内一切建筑与设施在建筑风格、高度、体量、造型等方面要体现原有的传统特色,应保护 其原有空间格局,使文化内涵及历史脉络得以延续。

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县(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 内统筹推进全县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传统村落的日常管理。

#### 第16条 文物保护单位

#### (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1、紫线划定

#### (1) 临贺故城

#### 1)河西城址

保护范围: 东汉子城及宋代故城(主城)城墙四周(即东至临江边,北至贺街、八步国道北侧边线,南至护城河外 10 米,西至汉代护城河外 15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50m范围内,河西城址南面外延100m。

#### 2) 河东城区

保护范围: 西至临江东岸,东至高家巷、钟家巷、李家巷、黄家巷、长寿里等 5 条巷子东端连 线处(包括南岳寺),南至长寿里南的民国杉行,北起粤东会馆北墙、河东小学南门,菜市场南门 至高家巷东端巷尾连线处。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西、东面外延 50m,河东城区民国骑楼街南面外延至七圣祠外 10m。

#### 3) 洲尾城址

保护范围: 城址城垣(包括未露明部分)四周外延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 4) 蛇头岭古墓群

保护范围: 北起蛇头岭与信八级公路相交处,南至蛇头岭经龙爪山、里江水的小道 与蛇头岭村小溪相交处,东至二地顶东麓,西至蛇头岭西麓。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5) 蝴蝶岭墓群

保护范围:①**仁和岭古墓群**:仁和岭南坡至岭脚;②**糍粑岭、斯毛坪岭古墓群**:相 连的糍粑岭、斯毛坪岭至岭脚;③**蝴蝶岭古墓群**:整座蝴蝶岭,北、南、西面至岭脚, 东至白庙水库西侧。

建设控制地带: 与保护范围同界。

#### 6) 寿峰墓群

保护范围: 东起古河岸, 西至凤凰岭、芒栋岭和石壁湾西麓, 南起凤凰岭和塔峰岭南麓, 北至石壁湾岭北麓的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7) 香花墓群

保护范围:①朱家岭、姚家岭、营盘古墓群、香花营盘:东起临江边,西至朱家岭、姚家岭西麓,南至贺州市中学北侧围墙边,北至朱家岭北麓岔路口、五里桥和营盘古墓群北侧,香花营盘北侧壕沟外5米范围内;②园墩岭、白沙岭古墓群:整座园墩岭、白沙岭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8) 沸水寺

保护范围: 东至海螺山与杉山顶相交的西北侧峡谷, 西至海螺山西侧峡谷, 北至海螺山与狮山相交峡谷(包括小桥和飞瀑石刻), 南至准提阁后墙向西南方外延2米范围内, 杉山塘书沧石刻四周2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 9) 大鸭村遗址

保护范围: 城址城墙以内及城外护城河四周外延 1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30米范围内。

#### 10) 大平岭墓群

保护范围: 东至临江渡槽, 西至牛路西口, 南、北至大平岭南北麓。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11) 浮山

保护范围: 东至沙滩东端, 西至桂岭河河口南岸与贺江的交汇处, 北至贺江北岸 10 米, 南至 贺江南岸 2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面与保护范围同界, 北至桂岭河北岸, 南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 外延50米范围内。

#### (2) 江氏客家围屋

保护范围: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竹林边界,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东至道路边界。

#### 2、管控要求

#### (1) 保护范围

范围内的建筑及环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的要求进行保护;只能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维护和修缮性建设活动;其建设必须严格按审批手续进行,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真实的历史信息;现有严重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 (2)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应经过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二)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1、紫线划定

#### (1) 乾亨寺铜钟

保护范围: 钟亭外围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钟亭外延至围墙边界。

#### (2) 新村古墓群

保护范围:包括鹧鸪坪、油茶排、鸡瓜岭、相思岭、园墩岭、火路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3) 铁屎岭铸钱遗址

保护范围: 东以半山坡刘东洋、左世章家门口的水圳为界,西至"新上"大路,南 起左家、善家北侧冲底小路,北至张年军家南侧刺基。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4) 黄田戏台

<u>保护范围: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界。</u> 建设控制地带:北、东、南至黄田化工厂围墙边界,西至旁边建筑围墙边界。

#### 2、管控要求

#### (1) 保护范围

范围内的建筑及环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的要求进行保护;只能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维护和修缮性建设活动;其建设必须严格按审批手续进行,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真实的历史信息;现有严重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 (2)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应经过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三)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1、紫线划定

#### (1) 爽然凉亭

保护范围: 亭子基座边缘外侧外延5米以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2) 龙井泉

保护范围: 东至龙井河西岸, 西至张焕灼、张水标家门前通往马峰街的小道, 北至龙井桥北侧与小道间的连线, 南至张焕秋家住房北墙。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龙井河往东50米, 北至龙井桥往北50米, 西、南与保护范围界限相同。

#### (3) 八步鸡心山新石器时代遗址

保护范围: 东、北、南至鸡心山边界, 西至灵峰山厂区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与保护范围同界。

#### (4) 点灯山遗址

<u>保护范围: 东至山脚池塘边界,西至山脚菜地围墙边界,南、北至山脚民居围墙边界。</u> <u>建设控制地带: 与保护范围同界。</u>

#### (5) 狮头岩

保护范围: 东至狮子山东麓边界, 西至狮子山脚洞穴边界, 南至狮子山南麓边界, 北至狮子山脚侯氏宗祠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南、西外延10米,北至保护范围边界。

#### (6) 刘宗标故居

保护范围: 东、南、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北至竹林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北至竹林外 10 米。

#### (7)钟氏宗祠

保护范围: 北、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 东至道路西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8) 莲塘村江氏祖屋

保护范围: 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 北至竹林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门前地坪边界,北至竹林外10米。

#### (9) 三界庙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地坪外10米,南至建筑围墙边界,西至道路西

侧边界, 东至道路东侧边界。

#### (10) 武帝角石拱桥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桥梁结构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至水田边界,南、北至上下游10米。

#### (11) 龙泉井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12) 龙井寨旭升门楼

保护范围: 西至道路西侧边界, 东至门楼内巷口边界, 南、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道路西侧边界外 3 米, 东至门楼内巷口边界外 3 米, 南、北至 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 (13) 龙井寨镇龙坊门楼

保护范围: 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西至门楼外 2 米, 南至门楼内巷内边界, 北至 道路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西至门楼外2米,南至门楼内巷内边界外5米,北至道路南侧边界。

#### (14) 钟氏客家闱屋

保护范围: 东至屋背围墙边界, 西至门前地坪边界, 南、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 东至屋背围墙边界, 西至门前道路边界, 南、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 (15) 龙钟门楼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5 米,东至门楼内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 (16) 道西村秉塘寨土主门楼

保护范围: 东、西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南至门前地坪边界,北至门楼内巷口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南至门前地坪外 5 米,北至门楼内巷口外 5 米。

#### (17) 回龙观

保护范围: 东至门前水塘边界, 西至后背民居水沟边界, 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北至大榕树 地坪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与保护范围同界。

#### (18) 栗木村大井

保护范围: 东至小溪与塘埂边界, 西至道路东侧边界, 南至道路和小桥边界, 北至池塘边界。建设控制地带: 与保护范围同界。

#### (19) 泰宁门楼

保护范围: 西至道路东侧边界, 东至门楼内巷口边界, 南、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与保护范围同界。

#### (20) 丹村炮楼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3 米, 东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10 米。

#### (21) 珠端会馆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至道路西侧边界, 西北、西南、东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 (22) 湖南会馆

保护范围: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北、东、南至黄田化工厂围墙边界, 西至建筑围墙外 15 米。

#### (23) 肖公馆

保护范围: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界,西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围墙外道路内边界,北至建筑主体建筑外墙 外 5 米。

#### (24) 尖峰山徐悲鸿题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石刻四周 1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南、西、北至尖峰山山脚边界。

#### (25) 灵峰山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灵峰山山脚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灵峰广场边界,西至灵峰广场人工湖边界,东、南至灵峰商业步行街边界。

#### (26) 大庙山岩洞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 东至吹风岩边界, 西至水岩坝矿小学道路边界, 南至南麓小学边界, 北至下排村油茶山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27) 伍展民故居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东、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西至道路西侧边界。

#### (28) 牛岩渡槽

保护范围: 东、西、南、北至白狗山脚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西至山脚水田边界外 10 米, 东、南、北至白狗山脚边界。

#### (29) 聚安亭

保护范围: 东至公路水沟边界, 西、南、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与保护范围同界。

#### (30) 张廷辅故居

保护范围: 东至门前小巷与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西至屋背道路西侧边界, 南、北至 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31) 平桂红楼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水泥地坪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花圃护栏边界,西、东、南外延3米。

#### (32)酒瓶山标语

保护范围:标语四周10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南、北至酒瓶山脚边界。

#### (33) 平桂西湾变电站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电厂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至宿舍区边界,西至道路东侧边界,南至道路南侧边界,北至变电站围墙外10米。

#### (34) 梁文山墓

保护范围: 东、南、西至墓葬围墙边界, 北至尖峰山北麓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南外延5米,北至保护范围边界。

#### 2、管控要求

#### (1) 保护范围

范围内的建筑及环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的要求进行保护;只能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维护和修缮性建设活动;其建设必须严格按审批手续进行,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真实的历史信息;现有严重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 (2)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应经过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四)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1、紫线划定

#### (1) 观音岩摩崖石刻

保护范围:石刻四周 10 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 东、南、西、北至观音岩山脚边界。

#### (2) 龙中山岩洞墓

保护范围: 墓葬所在岩洞及洞外四周5米范围内。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10米范围内。

#### (3)沙田镇公所

保护范围: 东至门前道路边界, 西至后背围墙边界, 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门前道路外 5 米, 西至后背围墙外 5 米, 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 (4) 路花工矿遗址

保护范围:遗址及遗迹堆积区四周外延30米。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同界。

#### (5) 江氏客家围屋

保护范围: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南、西至建筑主体外侧道路边界,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 (6) 黄士韬纪念馆

保护范围: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西北至外围自然斜坡边界, 东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西南至门前地坪外 5 米。

#### (7) 陈家大院

保护范围: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西北、东北至道路南侧边界,西南、东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 2、管控要求

#### (1) 保护范围

范围内的建筑及环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的要求进行保护;只能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维护和修缮性建设活动;其建设必须严格按审批手续进行,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真实的历史信息;现有严重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 (2)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应经过相应文物 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第17条 历史建筑

#### (一) 紫线划定

#### 1、天一烟庄

<u>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烟草公司(西约街71号)

<u>保护范围: 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烟草公司(西约街73号)

保护范围: 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建成米店

<u>保护范围: 东、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建筑围墙边界或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沙街巷北侧</u>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5、河边巷 47号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 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6、河东街 37 号

<u>保护范围: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7、河东街 138 号

保护范围: 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8、供销社

保护范围: 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9、河东街 177号

<u>保护范围: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0、平桂矿务局西湾电厂幼儿园(旧址)

保护范围: 北、西、东至院落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1、西湾电厂大礼堂

保护范围:南至道路南侧边界或台阶边界,北至道路南侧边界,西至道路东侧边界, 东至道路西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2、电厂二号厂房

保护范围:北至道路南侧边界,南至道路北侧边界,西至西湾电厂1号厂房旧址边界,东至建筑围墙外5米。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3、歌舞厅

保护范围:北至道路南侧边界,西至道路东侧边界,南至道路北侧边界,东至建筑 围墙外3米。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4、"生记"饮食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5、"普安"药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6、"甫生堂"药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7、"成芝堂"药材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8、"黄记"布匹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19、"成昌"店旧址

<u>保护范围: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0、"赞玉堂"药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1、"裕兴店"旧址

<u>保护范围: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台阶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2、"同泰店"旧址

<u>保护范围: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3、李少枚旧居

保护范围: 西、北、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4、"贤就"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北、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5、"全福店"旧址

<u>保护范围:西、北、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6、苏明宗故居旧址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7、"绵昌"布店旧址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8、"合益庄"店旧址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29、"耀利店"旧址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0、旧居民住址

<u>保护范围: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西约街北侧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1、"百灵堂"药店旧址

保护范围: 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南至沙街巷北侧边界,西至河道东侧边界,东至 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2、旧居民住址(沙街巷3号)

<u>保护范围: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u> 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3、旧居民住址(沙街巷5号)

保护范围: 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4、"祥盛店"旧址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沙街巷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5、旧居民住址

保护范围: 西、北至河边巷东侧边界,南至建筑围墙边界,东至河道西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6、"锦记"店旧址

保护范围: 东、西至建筑围墙边界, 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北至河边巷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7、德昌店旧址

保护范围: 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东至河边巷西侧边界,南至河边巷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8、中苏友好协会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39、民国广东省银行八步办事处旧址

保护范围: 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西约街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0、西湾电厂原中心控制室旧址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 北至道路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1、西湾电厂1号厂房旧址

保护范围: 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道路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2、观音岩山洞电厂遗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遗址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3、"梁记"染布店

保护范围: 东、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4、"合益"店

保护范围: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 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5、"和昌"店

保护范围: 东、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南至西约街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6、"广华隆"当铺

保护范围: 东、西至建筑边界, 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南至道路北侧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不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 47、平乐师专旧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旁边建筑围墙边界,南、北至道路北侧边界,东至道路东侧边界。

#### 48、鹅塘凤田村 16 组黎氏祖屋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①左侧建筑:南、北至保护范围外2米或旁边民居围墙边界,西至建筑围墙边界,东至旁边建筑围墙边界。②右侧建筑:西北、东北至保护范围边界,东南、西南至保护范围外2米。

#### 49、黄田英石村土城脚朱家"积善家"门楼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南、北至保护范围线外2米。

#### 50、黄田英石村土城脚朱家"仁义门"门楼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 北至道路南侧边界, 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2 米。

#### 51、何氏门楼旧址

保护范围: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保护范围线外2米,东至道路西侧边界,北至土地庙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 (二)管控要求

#### (1) 保护范围

范围内的建筑及环境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的要求进行保护;只能进行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维护和修缮性建设活动;其建设必须严格按审批手续进行,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存真实的历史信息;现有严重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 (2) 建设控制地带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与保护对象相协调;对不符合风貌保护要求的现有建筑,近期拆迁有困难的,应改造其外观和色彩;各建设活动应同时符合城市绿线、蓝线规划控制要求。

#### 第四章 规划管理与实施建议

#### 第18条 规划管理

#### (一)管控图则

本规划制定87个城市紫线管控图则,其中历史城区2个,历史文化街区3个,文物保护单位31个,历史建筑51个。

管控图则内容包括:现状概况(基础信息)、保护与控制范围、管控要求三部分, 实现对历史文化资源的控制(详见管控图则)。

#### (二)管理要求

- 1、紫线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应当依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贺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2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等实施监督管理。
- 2、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迹,维护街区传统格局的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空间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
- 3、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保护重点是建筑本体和构筑物的高度、色彩、形式、体量和材料等。各项建设活动不得影响、破坏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的空间环境。
  - 4、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1) 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建设;
  - (2) 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
  - (3) 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4) 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5) 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
  - (6) 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 5、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

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选址意见书。

- 6、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 7、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有关规定的历史建筑,应及时按照 法定程序申报文物保护单位。

#### (三) 动态管理

历史文化遗产是动态增补和扩充的过程,紫线的划定和管理也是一个长期、动态的过程。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改善和加强保护工作的需要,确需调整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已经破坏,不再具有保护价值的,由市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 专题报告,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撤销相关的城市紫线。

#### 第19条 实施建议

#### (一) 政策建议

#### 1、完善名录登记保护制度

完善贺州市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建立登记保护制度以后,应在这些历史建筑的显著位置进行挂牌,其新建、改建、扩建、修缮都必须向有关部门申报,接受政府、公众、舆论的监督。

#### 2、建立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档案

建立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档案制度,对文物"三普"资料以外的历史建筑,尤其是解放后新建的优秀公共建筑、具有一定时代特征的、承载一定历史记忆的标志性建筑物建立保护档案体系,使得贺州的整体历史文化资源的延续得以保存。

#### 3、提倡公众参与,建立民间专家体系

紫线规划通过后,采取网络、展示厅、新闻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城市紫线编制成果。提

倡公众参与,建议建立民间专家体系,让一些民间的专家学者及历史文化保护爱好者参与到历史资源保护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

#### (二)保障措施

#### 1、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紫线规划编制完成后,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编制相关区域的详细规划,如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规划等,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 2、理顺规划管理体制,提高规划管理水平

进一步健全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加强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加强规划管理及执法,提高规划管理水平,保证紫线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 3、建立数据库,确保城市紫线成果共享

规划审批后,应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平台规范操作,方便公开查询和不断补充,规范 落实城市紫线成果,使城市紫线的成果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各项工 程建设管理中能够准确的体现。

#### 4、完善地方法律法规,建立科学管理系统

以保护历史环境、延续传统为目的,修订、新增相关规章法规,如"贺州历史城区保护管理处罚条例""风貌保护整治手册"等,有效指导相关保护要素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保护管理。

#### 5、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修缮、整治行为顺利进行

规划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采用多渠道吸收社会资本与争取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及地方配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后续管理和维护,更大程度还原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及融入更多现代元素,将有利于历史文化街区的可持续发展与保护。

#### 6、建立产权制度,盘活历史文化资源

建立产权流转制度,通过法制化的手段对产权或使用权进行变更,从而盘活历史文化遗产,整合可利用的资源,针对历史建筑资产、可建设地块土地进行资产运作,有效改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立产生的矛盾。所有权以法定化的形式授予特定的保护组织或者政府机构,使历史文化资源经营者在无碍于遗产的文化价值、保护、公共和公益性质下,获得更加专业化的保护和最优化的市场效益。

#### 附录

#### 附录 A: 文本用词说明

为了便于在执行文本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应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5、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规范执行的,写法为:
- "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 附录 B: 名词解释

**历史文化名城:** 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 或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与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确认的,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乡镇和村庄。

**历史城区:**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城区和老城区。本标准特指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需要保护的地区。

**历史文化街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

**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核定公布的、具有重要价值的地面、地下不可移动文物和对文物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的总称。

注 1: 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文物保护单位一般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

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市/县级人 民政府划定其保护范围,设立文物保护标志及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 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注 2: 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一般可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

**文物保护点:**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以"文物保护点"予以登记并公布。

**历史建筑:**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传统建筑: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统称。

**风貌协调建筑:**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与传统建筑风貌一致,或用传统形式、结构、材料等建造的现代建筑。

**地下文物埋藏区**: 地下文物集中分布的地区,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为地下文物埋藏区。地下文物包括埋藏在城市地面之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 等。

**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中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完整,保存状况较好,应重点保护的区域。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其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建设控制地带:为协调传统风貌,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限定其建(构)筑物的性质、形式、体量、高度及色彩等的区域。

**风貌协调区:** 在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划定的以协调传统风貌,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与生产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风貌: 反映城镇历史文化特征的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的整体面貌和景观。

传统风貌: 反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空间特征的空间格局、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依托的自然环境所构成的整体面貌。

**传统风貌建筑:**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 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环境要素:**除文物古迹、传统建筑之外,构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风貌的生产生活设施与古树名木等景物。

**古树名木:** 一般树龄在百年以上的大树即为古树; 而那些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则可称为名木。古树名木的分级: 古树分为国家一、二、三级。

**保护:**对保护项目及其环境所进行的科学的调查、勘测、评估、登录、修缮、维修、改善、利用的过程。

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维修: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

改善: 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

整治:为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完整性的保持、建成环境品质的提升所采取的各项活动。

## 附表

附表一: 传统村落紫线划定层次一览表

序号	村落名称	级别	公布时间	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紫线划定层次
1	芦岗村 国家级(第一批)		2012 年	回龙观	建设控制地带
1	) · [N11]	自治区级 (第一批)	2015 年	四龙观	风貌协调区
2	柿木园村	国家级(第四批)	2016年		<b>司 松 体 / 图 豆</b>
2	41F7\CP4.1	自治区级(第二批)	2016年		风貌协调区
		国家级(第五批)	2019 年		
3	龙井村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第七批)	2019年	龙井泉、龙井寨旭升门楼、龙井寨镇龙坊门	建设控制地带
U	/G/1/1J	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村(第三批)	2016 年	楼、张廷辅故居、镇公所	风貌协调区
		自治区级(第一批)	2015 年		
4	<i>l t</i>   <i>t-1</i>	国家级(第二批)	2013年		风貌协调区
4	仁化村	自治区级(第一批)	2015 年		
<u></u>	大井村大岩寨	国家级(第五批)	2019 年		□ 被扑 ¦Ⅲ □;
5		自治区级(第三批)	2017年		风貌协调区
G	河西村	国家级(第五批)	2019 年	河西城址	建设控制地带
6		自治区级(第一批)	2015 年	一	风貌协调区
7	/ >- -	自治区级历史文化名村(第一批)	2015 年	工氏客家围屋	建设控制地带
1	仁冲村	自治区级(第一批)	2015 年	<u> </u>	风貌协调区
8	白花村	自治区级(第二批)	2016年	江氏客家围屋	建设控制地带 风貌协调区
9	大鸭村大滩寨	自治区级(第一批)	2015 年	大鸭村遗址	建设控制地带 风貌协调区
10	长龙村老家垌寨	自治区级(第二批)	2016年	_	风貌协调区
11	长龙村三角头寨	自治区级(第二批)	2016年	_	风貌协调区
12	湴田村	自治区级(第二批)	2016年	_	风貌协调区
13	栗木村	自治区级(第二批)	2016年	栗木村大井	建设控制地带 风貌协调区
14	洞石村石头塘	自治区级(第三批)	2017 年	_	风貌协调区

文本

附表二: 文物保护单位紫线划定规划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公布 日期	位置	年代	保护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B-01	临贺故城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汉代一清代	全国 重点	古建筑类	_	_
WB-01-01	河西城址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东汉	全国 重点	古建筑类城垣城楼	东汉子城及宋代故城(主城)城墙四周(即东至临江边,北至贺街、八步国道北侧边线,南至护城河外 10米,西至汉代护城河外 15米)范围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 50m 范围内,河西城址南面外延 100m
WB-01-02	河东城区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明一清	全国 重点	古建筑类城垣城楼	西至临江东岸,东至高家巷、钟家巷、李家巷、黄家巷、长寿里等5条巷子东端连线处(包括南岳寺),南至长寿里南的民国杉行,北起粤东会馆北墙、河东小学南门,菜市场南门至高家巷东端巷尾连线处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西、东面外延 50米,河东城区民国骑楼街南面外延 至七圣祠外 10米
WB-01-03	洲尾城址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西汉	全国 重点	古建筑类城垣城楼	城址城垣(包括未露明部分)四周外延10米范围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 30 米范围 内
WB-01-04	蛇头岭古墓群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蛇头岭	清	全国 重点	古墓葬类古墓群	北起蛇头岭与信八级公路相交处,南至蛇头岭经龙爪山、里江水的小道与蛇头岭村小溪相交处,东至二地顶东麓,西至蛇头岭西麓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01-05	蝴蝶岭墓群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清	全国重点	古墓葬类古墓群	①仁和岭古墓群:仁和岭南坡至岭脚;②糍粑岭、斯毛坪岭古墓群:相连的糍粑岭、斯毛坪岭至岭脚;③蝴蝶岭古墓群:整座蝴蝶岭,北、南、西面至岭脚,东至白庙水库西侧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01-06	寿峰墓群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凤凰岭	三国	全国 重点	古墓葬类古墓群	东起古河岸,西至凤凰岭、芒栋岭和石壁湾西麓,南 起凤凰岭和塔峰岭南麓,北至石壁湾岭北麓的范围内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01-07	香花墓群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东汉	全国重点	古墓葬类古墓群	①朱家岭、姚家岭、营盘古墓群、香花营盘:东起临江边,西至朱家岭、姚家岭西麓,南至贺州市中学北侧围墙边,北至朱家岭北麓岔路口、五里桥和营盘古墓群北侧,香花营盘北侧壕沟外5米范围内②园墩岭、白沙岭古墓群:整座园墩岭、白沙岭范围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01-08	沸水寺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明代	全国重点	古建筑类寺观塔幢	①沸水寺:东至海螺山与杉山顶相交的西北侧峡谷,西至海螺山西侧峡谷,北至海螺山与狮山相交峡谷(包括小桥和飞瀑石刻),南至准提阁后墙向西南方外延2米范围内 ②杉山塘书沧石刻四周2米范围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 50 米范围 内
WB-01-09	大鸭村遗址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大鸭村	西汉	全国 重点	古建筑类城垣城楼	城址城墙以内及城外护城河四周外延 10 米范围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 30 米范围 内
WB-01-10	大平岭墓群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东汉	全国 重点	古墓葬类古墓群	东至临江渡槽,西至牛路西口,南、北至大平岭南北 麓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01-11	浮山	2001.6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	宋	全国 重点	古建筑类寺观塔幢	东至沙滩东端,西至桂岭河河口南岸与贺江的交汇处, 北至贺江北岸 10 米,南至贺江南岸 20 米范围内	东、西面与保护范围同界,北至桂岭河北岸,南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50米范围内。

编号	名称	公布 日期	位置	年代	保护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B-02	江氏客家围屋	2019. 10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仁冲村	清代	全国 重点	古建筑类宅第民居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 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竹林边界, 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东至道路边 界
WB-03	乾亨寺铜钟	1963. 2	贺州市八步区留趣山公园内	南汉	自治 区级	其他	钟亭外围以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钟亭外延至围墙边界。
WB-04	新村古墓群	1981. 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	汉	自治 区级	古墓葬类古墓群	包括鹧鸪坪、油茶排、鸡瓜岭、相思岭、园墩岭、火 路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05	铁屎岭铸钱遗址	1994. 7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村	北宋	自治 区级	古遗址类矿冶遗址	东从半山坡刘东洋、左世章家门口的水圳为界,西至 "新上"大路,南起左家、善家北侧冲底小路,北至 张年军家南侧刺基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06	黄田戏台	2009.5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黄天圩	清代	自治 区级	古建筑类亭台楼阁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 界	北、东、南至黄田化工厂围墙边界, 西至 旁边建筑围墙边界
WB-07	爽然凉亭	1980.7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腊木脚 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亭台楼阁	亭子基座边缘外侧外延5米以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 10 米范围 内
WB-08	龙井泉	1999. 12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村	清	市级	古建筑类池塘井泉	东至龙井河西岸,西至张焕灼、张水标家门前通往马 峰街的小道,北至龙井桥北侧与小道间的连线,南至 张焕秋家住房北墙	东至龙井河往东 50 米,北至龙井桥往北 50 米,西南与保护范围界限相同
WB-09	八步鸡心山新石 器时代遗址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鸡心 山	新石器时代	市级	古遗址类聚落址	东至灵峰厂区宿舍,西至灵峰厂区围墙边界,南至鸡 心山边界,北至鸡心山前池塘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10	点灯山遗址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夏良村点灯山	新石器时代	市级	古遗址类聚落址	东至山脚池塘边界,西至山脚菜地围墙边界,南、北 至山脚民居围墙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11	狮头岩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夏良村点灯寨 狮子头山	古生物化石 点	市级	古遗址地址遗址	东至狮子山东麓边界,西至狮子山脚洞穴边界,南至 狮子山南麓边界,北至狮子山脚侯氏宗祠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南、西外延 10米,北至保护范围边界
WB-12	刘宗标故居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双瑞村 昌蒲寨	清代	市级	近现代具有重要事迹及代 表性建筑类名人故居、旧居	东、南、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北至竹林边界	东、南、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北至竹 林外 10 米
WB-13	钟氏宗祠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美仪村 马尾寨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坛庙祠堂	北、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东至道路西侧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14	莲塘村江氏祖屋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莲塘村 江屋组	清代	市级	古建筑宅第民居	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竹林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门前地坪边界,北至竹林外10米
WB-15	三界庙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路花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坛庙祠堂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地坪外 10 米,南至建筑围墙边界,西至道路西侧边 界,东至道路东侧边界
WB-16	武帝角石拱桥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厦岛村 鸭仔寨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桥涵码头	东、南、西、北至桥梁结构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至水田边界,南、北至上下游 10 米
WB-17	龙泉井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栗木村 北面龙头山山脚下	明代	市级	古建筑类池塘井泉	东、南、西、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编号	名称	公布 日期	位置	年代	保护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WB-18	龙井寨旭升门楼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西至道路西侧边界,东至门楼内巷口边界,南、北至 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西至道路西侧边界外3米,东至门楼内巷口边界外3米,南、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WB-19	龙井寨镇龙坊门 楼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西至门楼外2米,南至门楼 内巷内边界,北至道路南侧边界	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西至门楼外2 米,南至门楼内巷内边界外5米,北至道 路南侧边界
WB-20	钟氏客家围屋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宅第民居	东至屋背围墙边界,西至门前地坪边界,南、北至旁 边民居水沟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至屋背围墙边 界,西至门前道路边界,南、北至旁边民 居水沟边界
WB-21	龙钟门楼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中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5 米, 东至门楼内 围墙边界, 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WB-22	道西村秉塘寨土 主门楼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西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东、西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南至门前地坪边界,北 至门楼内巷口边界	东、西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南至门前地 坪外5米,北至门楼内巷口外5米
WB-23	回龙观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芦岗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寺观塔幢	东至门前水塘边界,西至后背民居水沟边界,南至旁 边民居水沟边界,北至大榕树地坪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24	栗木村大井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栗木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池塘井泉	东至小溪与塘埂边界,西至道路东侧边界,南至道路 和小桥边界,北至池塘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25	泰宁门楼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栗木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西至道路东侧边界,东至门楼内巷口边界,南、北至 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26	丹村炮楼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丹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其他古建筑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东北、西北至保护范围线外 3 米,东南至 旁边民居围墙边界,西南至保护范围线外 10 米
WB-27	珠端会馆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路花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驿站会馆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东北至道路西侧边界,西北、西南、东南 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WB-28	湖南会馆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黄田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驿站会馆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 界	北、东、南至黄田化工厂围墙边界,西至 建筑围墙外 15 米
WB-29	肖公馆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黄田村	清代	市级	古建筑类宅第民居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 界,西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东、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围墙外 道路内边界,北至建筑主体建筑外墙外 5 米
WB-30	尖峰山徐悲鸿题 摩崖石刻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夏良村点灯寨 尖峰山	民国时期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类摩崖石刻	石刻四周 10 米范围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南、西、北 至尖峰山山脚边界
WB-31	灵峰山摩崖石刻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灵峰北路灵峰 山上	民国时期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类摩崖石刻	东、南、西、北至灵峰山山脚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灵峰广场边界,西至灵峰广场人工湖边界,东、南至 灵峰商业步行街边界
WB-32	大庙山岩洞摩崖 石刻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东水村 大庙山	清代	市级	石窟寺及石刻类摩崖石刻	东至吹风岩边界,西至水岩坝矿小学道路边界,南至 南麓小学边界,北至下排村油茶山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33	伍展民故居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向阳路 67 号	民国时期	市级	近现代具有重要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东、南至旁 边民居围墙边界,西至道路西侧边界
WB-34	牛岩渡槽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	近现代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东、西、南、北至白狗山脚边界	西至山脚水田边界外 10 米, 东、南、北

编号	名称	公布 日期	位置	年代	保护 级别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建筑类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至白狗山脚边界
WB-35	聚安亭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东村	民国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类交通道路设施	东至公路水沟边界,西、南、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36	张廷辅故居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村	清代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类名人故居、旧居	东至门前小巷与旁边民居水沟边界, 西至屋背道路西侧边界, 南、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37	平桂红楼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号	1950 年代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类典型风格建筑或构 筑物	东、南、西、北至水泥地坪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北至花圃护栏边界,西、东、南外延3米
WB-38	酒瓶山标语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 酒瓶山西南侧山腰上	民国至 1970 年代	市级	其他	标语四周 10 米范围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南、北 至酒瓶山脚边界
WB-39	平桂西湾变电站	2016. 4	贺州市平桂区电厂路西湾电 厂	1938 年至 1978 年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 建筑类工业遗产	东、南、西、北至电厂围墙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至宿舍区边界,西至道路东侧边界,南至道路南侧边界,北至变电站围墙 10 米
WB-40	梁文山墓	2016. 4	贺州市八步区夏良村点灯寨 尖峰山东南麓	民国时期	市级	近现代具有重要史迹及代 表性建筑类名人墓	东、南、西至墓葬围墙边界,北至尖峰山北麓边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西、南外延 5米,北至保护范围边界
WB-41	观音岩摩崖石刻	1988. 5	贺州市八步区第二高级中学 内	明代至民国	县 (区) 级	石窟寺及石刻类摩崖石刻	石刻四周 10 米范围内	东、南、西、北至观音岩山脚边界
WB-42	龙中山岩洞墓	2015. 5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中村	东周	县 (区) 级	古墓葬类古墓群	墓葬所在岩洞及洞外四周 5 米范围内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外延 10 米范围 内
WB-43	沙田镇公所	2015. 5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龙井村	民国	县(区)级	近现代具有重要事迹及代 表性建筑	东至门前道路边界,西至后背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 居水沟边界,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东至门前道路外5米,西至后背围墙外5 米,南至旁边民居水沟边界,北至旁边民 居围墙边界
WB-44	路花工矿遗址	2015. 5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路花村	近现代	县(区)级	古遗址地址遗址	遗址及遗迹堆积区四周外延 30 米。	与保护范围同界
WB-45	江氏客家围屋	2018. 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白花村	清代	县(区)级	古建筑类宅第民居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 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东、南、西至建 筑主体外侧道路边界,北至旁边民居围墙 边界
WB-46	黄士韬纪念馆	2018. 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新联村	清代	县(区)级	古建筑类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 界	东北、西北至外围自然斜坡边界,东南至 旁边民居围墙边界,西南至门前地坪外 5 米
WB-47	陈家大院	2018. 6	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村	清代	县(区)级	古建筑类	以整个建筑主体建筑四周外墙为基线,房屋檐滴水为 界	以保护范围边界为基线,西北、东北至道 路南侧边界,西南、东南至旁边民居围墙 边界

文本

附表三: 历史建筑紫线划定规划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详细地址	建筑年代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LS-01	天一烟庄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21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02	烟草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71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03	烟草公司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73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04	建成米店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河边巷 10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建筑围墙边界或旁边民居围墙边 界,南至沙街巷北侧边界	_
LS-05	河边巷 47 号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河边巷 47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06	河东街 37 号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37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 南侧边界	_
LS-07	河东街 138 号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38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_
LS-08	供销社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72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_
LS-09	河东街 177 号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77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LS-10	平桂矿务局西湾电厂幼儿 园(旧址)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20 世纪 5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西、东至院落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_
LS-11	西湾电厂大礼堂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20 世纪 5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南至道路南侧边界或台阶边界,北至道路南侧边界,西至道路 东侧边界,东至道路西侧边界	_
LS-12	电厂二号厂房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20 世纪 50 年代	优秀工业建筑	北至道路南侧边界,南至道路北侧边界,西至西湾电厂1号厂 房旧址边界,东至建筑围墙外5米	_
LS-13	歌舞厅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20 世纪 5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至道路南侧边界,西至道路东侧边界,南至道路北侧边界, 东至建筑围墙外3米	_
LS-14	"生记"饮食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44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15	"普安"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4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16	"甫生堂"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48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17	"成芝堂"药材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49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18	"黄记"布匹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59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19	"成昌"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6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20	"赞玉堂"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69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LS-21	"裕兴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06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台阶边界, 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22	"同泰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08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东、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河东街南侧边界	_
LS-23	李少枚旧居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22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北、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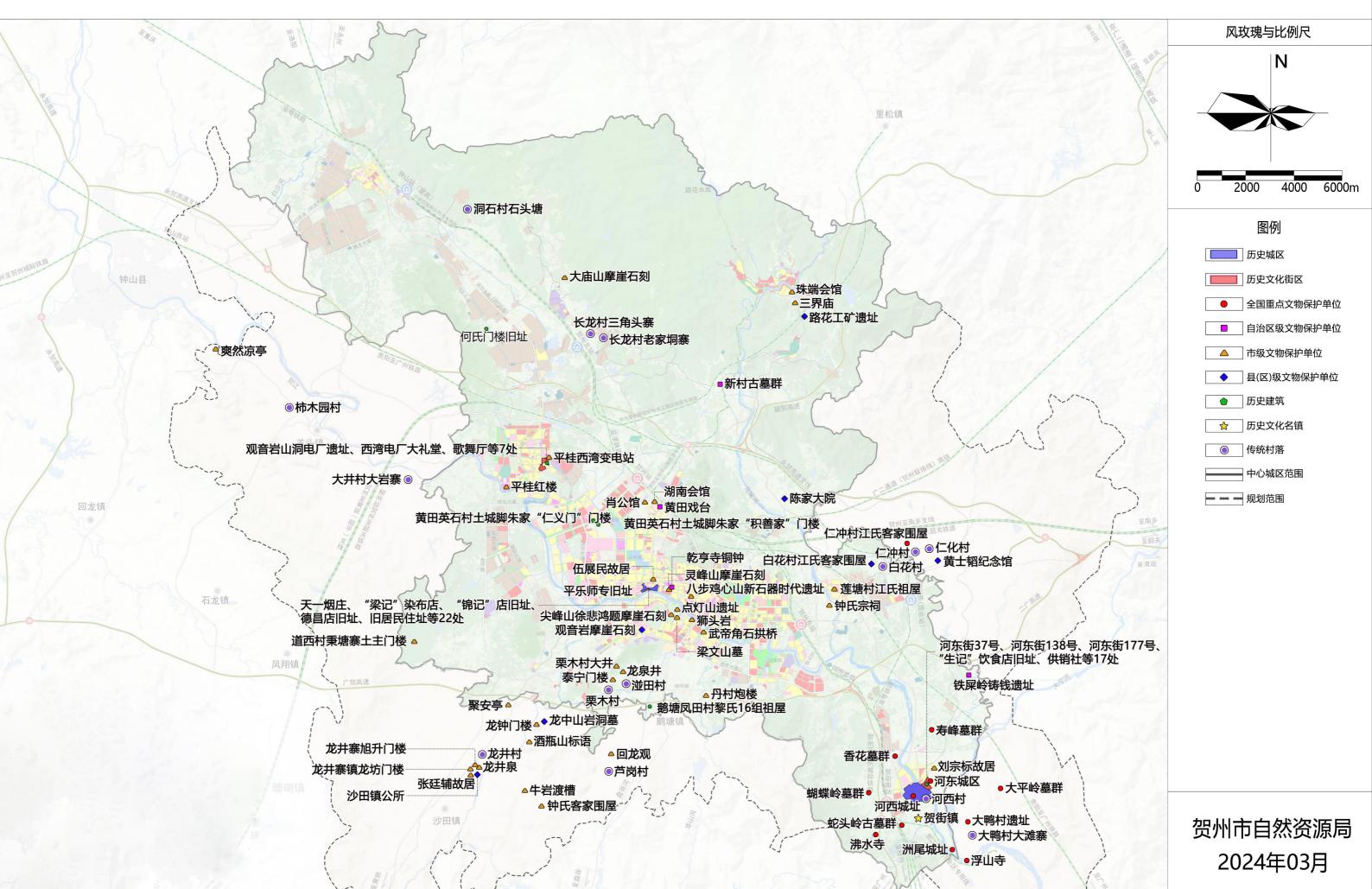
LS-24	"贤就"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30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北、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_
LS-25	"全福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66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北、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河东街北侧边界	_
LS-26	苏明宗故居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23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27	"绵昌"布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27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28	"合益庄"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29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29	"耀利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4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30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62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西约街 北侧边界	_
LS-31	"百灵堂"药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6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南至沙街巷北侧边界,西至河道东侧边 界,东至建筑围墙边界	_
LS-32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3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	_
LS-33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 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东、南、西至建筑围墙边界	_
LS-34	"祥盛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 28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沙街巷南侧边界	_
LS-35	旧居民住址	贺州市八步区河边巷1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北至河边巷东侧边界,南至建筑围墙边界,东至河道西侧 边界	_
LS-36	"锦记"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河边巷8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北至河边巷 南侧边界	_
LS-37	德昌店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67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东至河边巷西侧边 界,南至河边巷北侧边界	_
LS-38	中苏友好协会	贺州市八步区沙街巷 6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_
LS-39	民国广东省银行八步办事 处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0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东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西约街 北侧边界	_
LS-40	西湾电厂原中心控制室旧 址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2号西湾电厂内	1955 年	优秀工业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道路南侧边界	_
LS-41	西湾电厂1号厂房旧址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 2 号西湾电厂内	1955 年	优秀工业建筑	北、西、东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道路北侧边界	_
LS-42	观音岩山洞电厂遗址	贺州市平桂区东发街 2 号西湾电厂内	1942年	优秀工业建筑	东、南、西、北至遗址边界	_
LS-43	"梁记"染布店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8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 南侧边界	_
LS-44	"合益"店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25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南至建筑围墙边界,北至西约街南侧边界	_

LS-45	"和昌"店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9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南至西约街北侧边界	_
LS-46	"广华隆"当铺	贺州市八步区贺街镇河东街 142 号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西至建筑边界,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界,南至道路北侧边 界	_
LS-47	平乐师专旧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69 号	建国初期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西至旁边建筑围墙边界,南、 北至道路北侧边界,东至道路 东侧边界
LS-48	鹅塘凤田村 16 组黎氏祖 屋	贺州市平桂区凤田村小湴田 16 组	嘉庆九年	古建筑宅第民居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左侧建筑:南、北至保护范围 外2米或旁边民居围墙边界, 西至建筑围墙边界,东至旁边 建筑围墙边界。右侧建筑:西 北、东北至保护范围边界,东 南、西南至保护范围外2米
LS-49	黄田英石村土城脚朱家 "积善家"门楼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村土城脚自 然村	1874 年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南、北 至保护范围线外2米
LS-50	黄田英石村土城脚朱家 "仁义门"门楼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英石村土城脚自 然村	1874 年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东、西至保护范围线,北至道 路南侧边界,南至保护范围线 外2米
LS-51	何氏门楼旧址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街道石梯自然村内	1894 年	古建筑类亭台楼阙	东、南、西、北至建筑围墙边界	西至保护范围线外2米,东至 道路西侧边界,北至土地庙围 墙边界,南至旁边民居围墙边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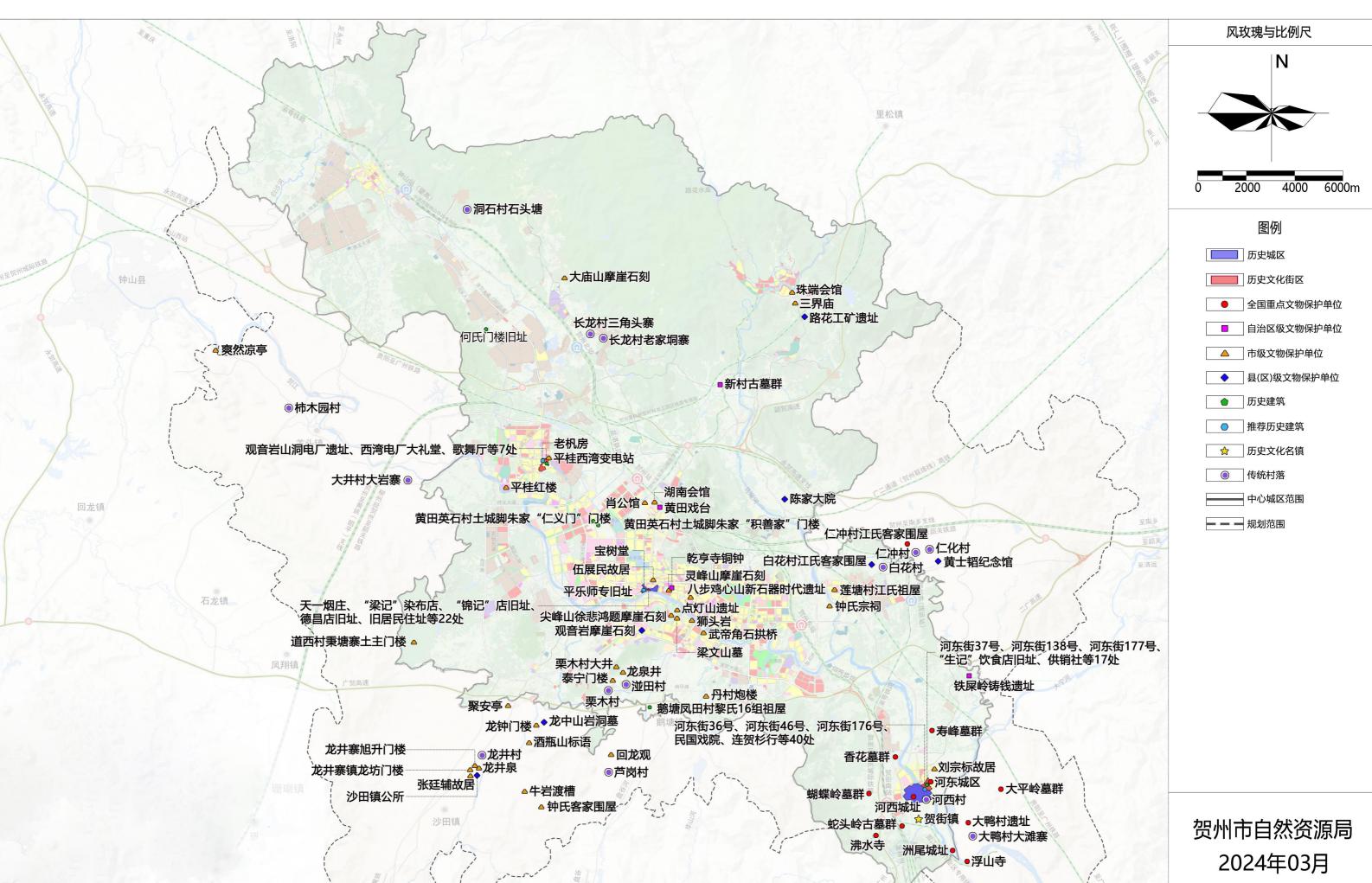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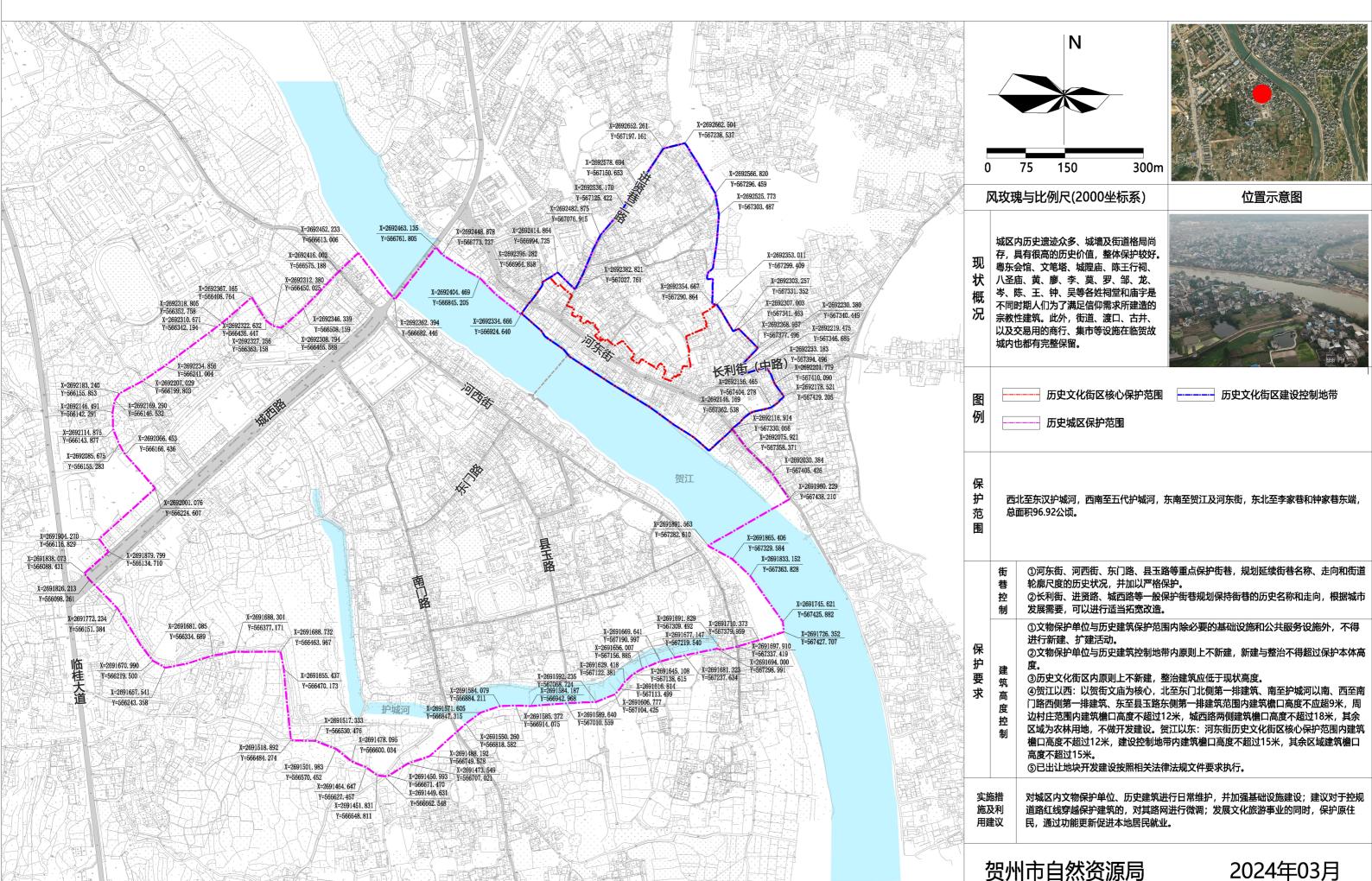
## —— 紫线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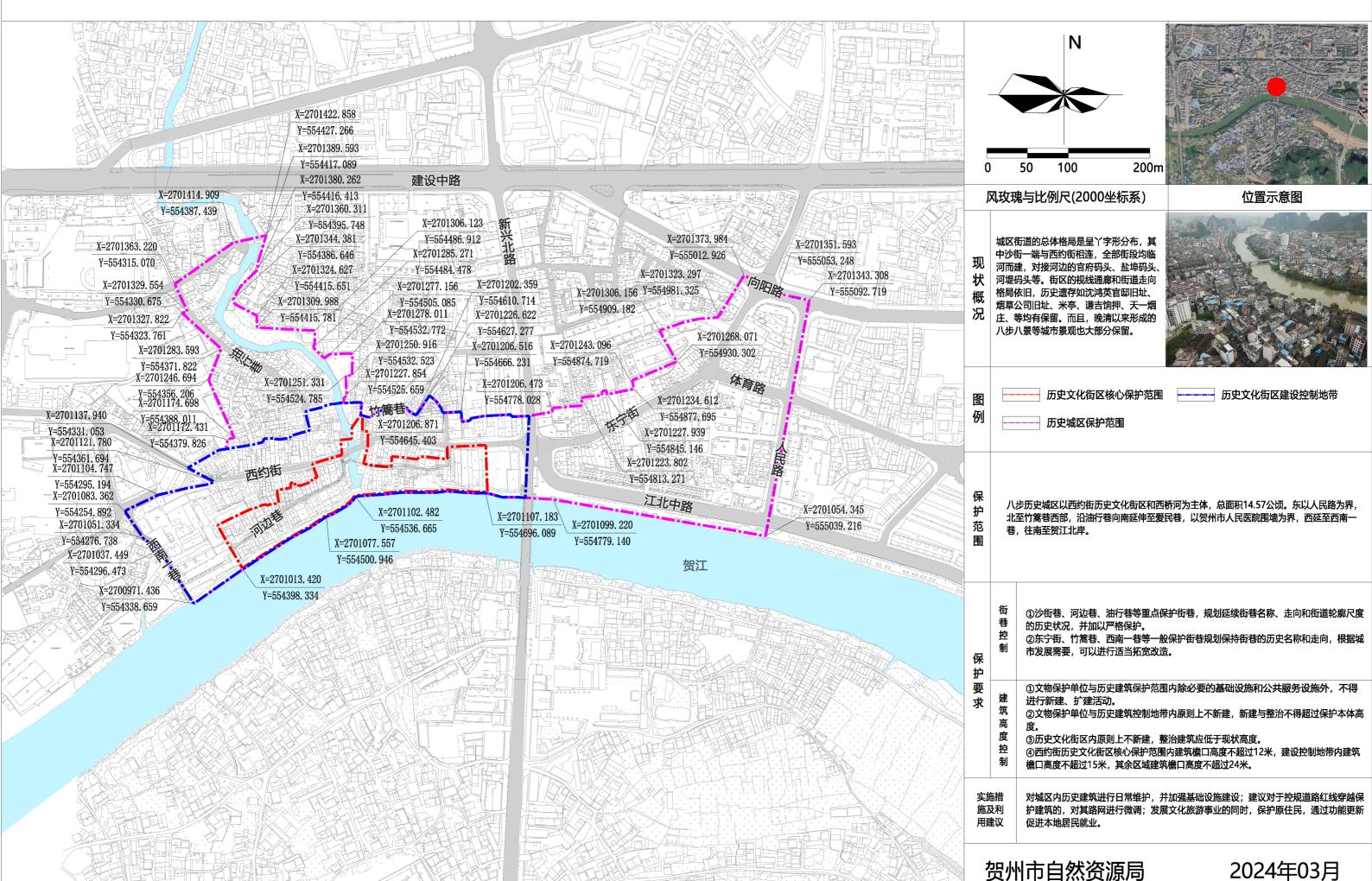
## —— 紫线规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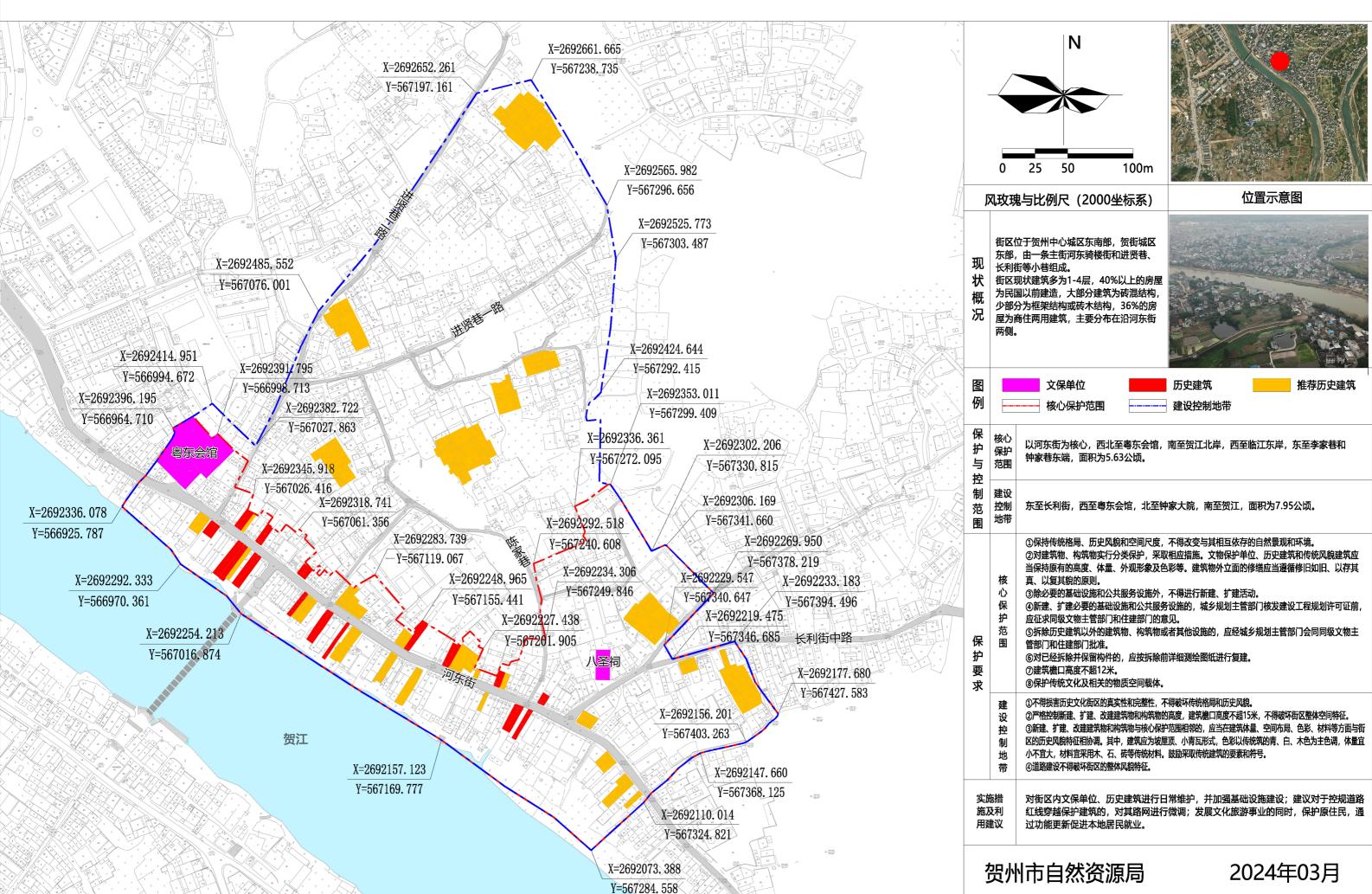
## ----临贺故城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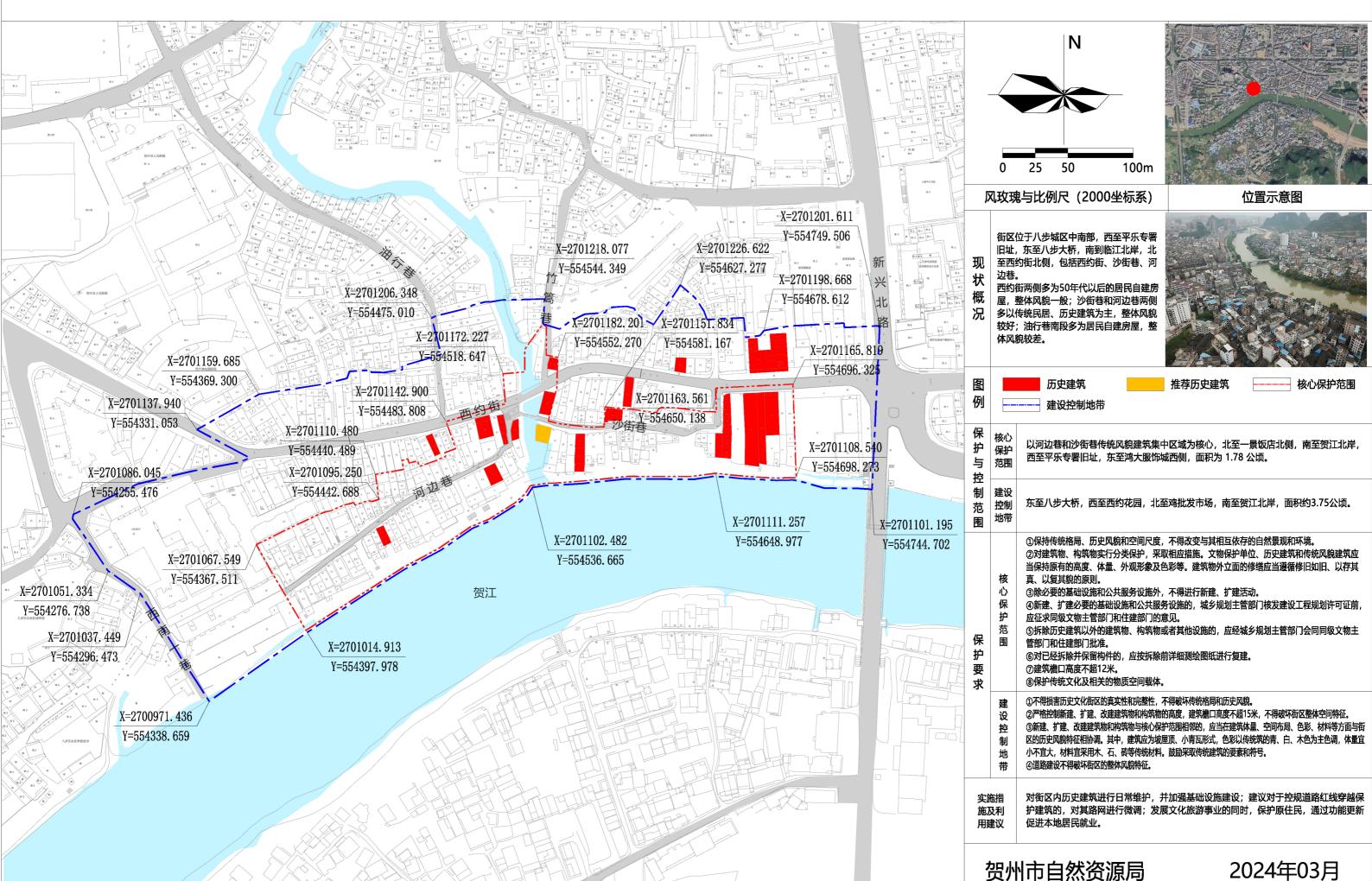
## ——八步历史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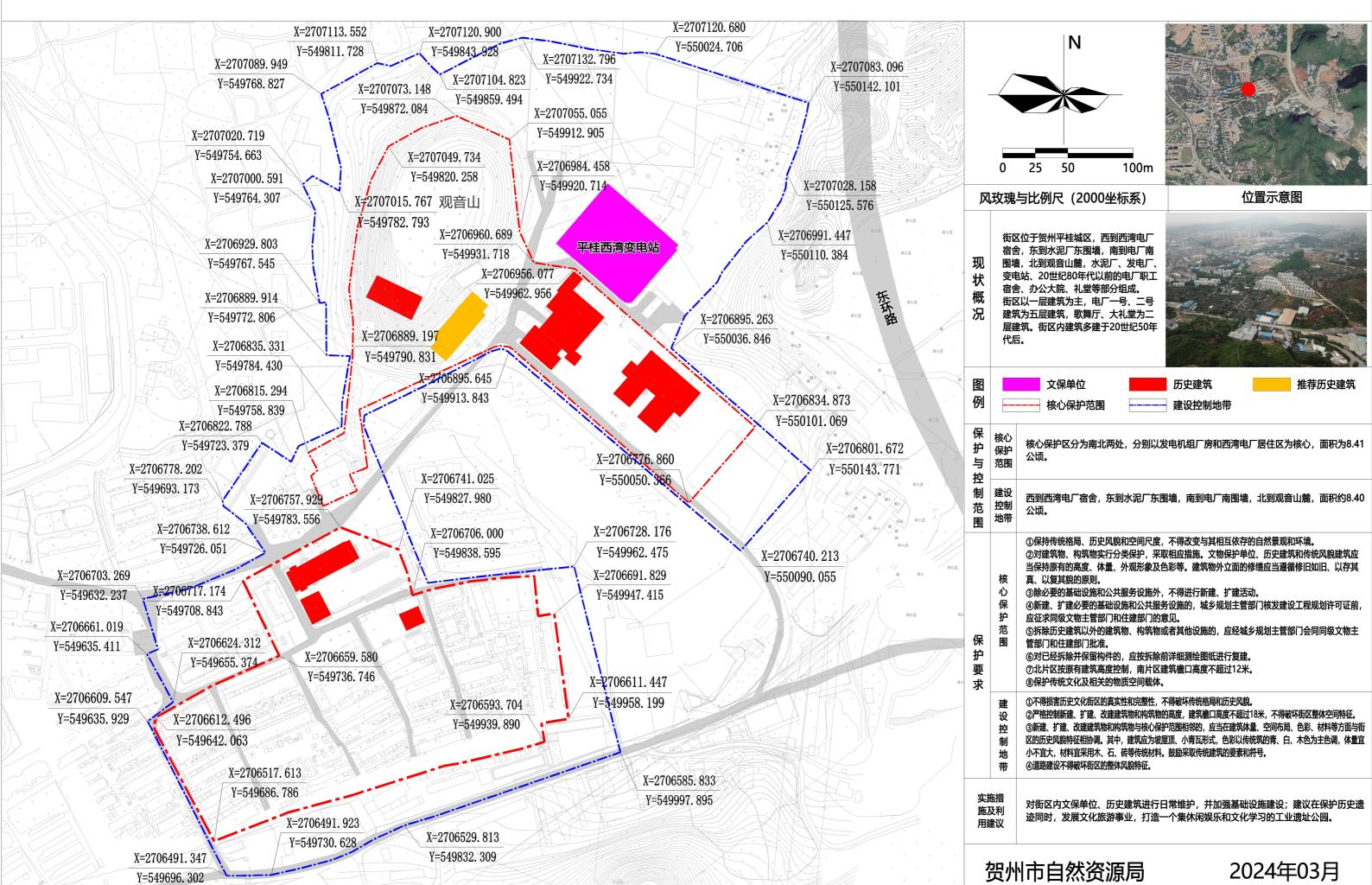
## ----河东街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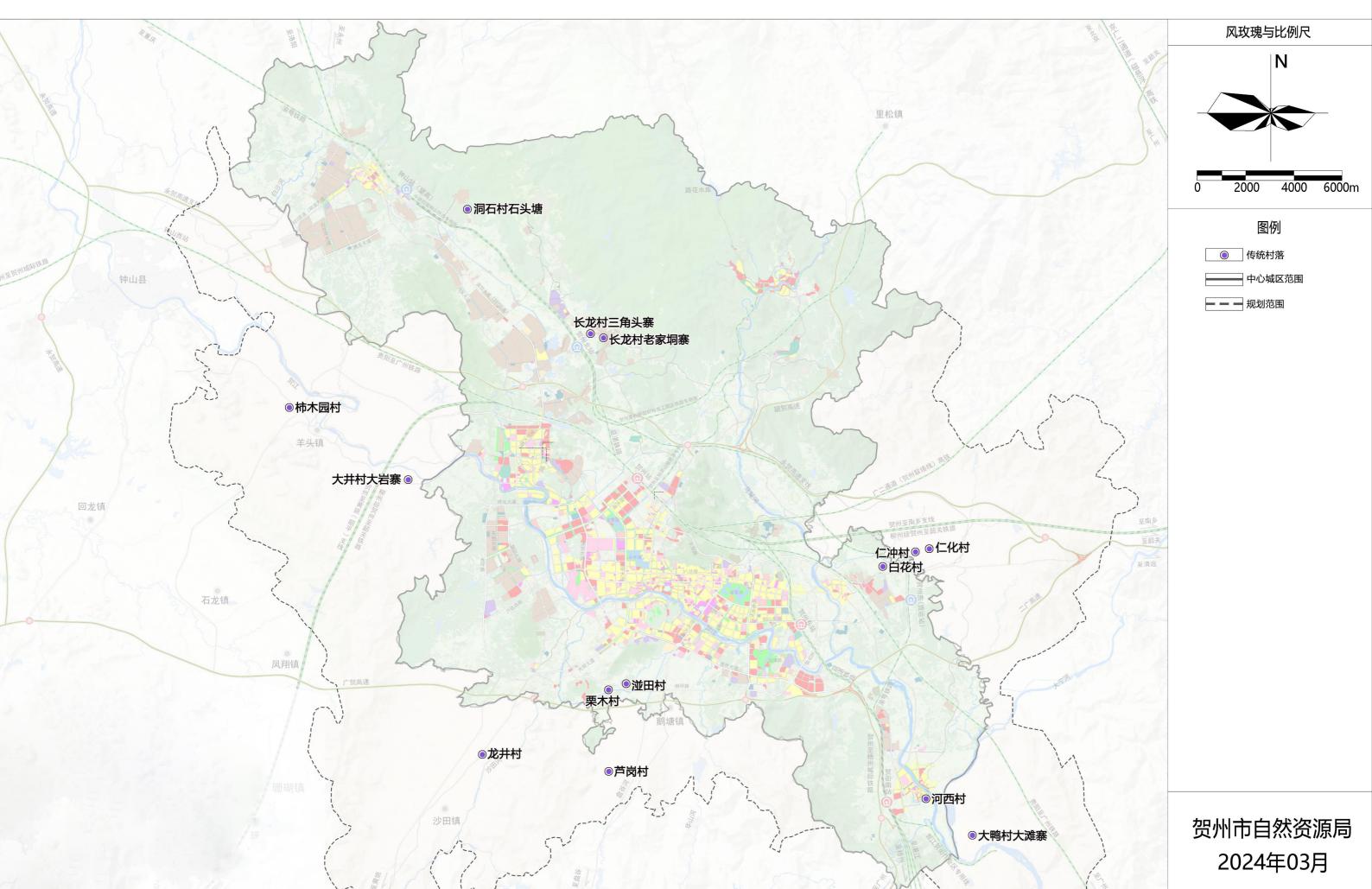
## ---西约街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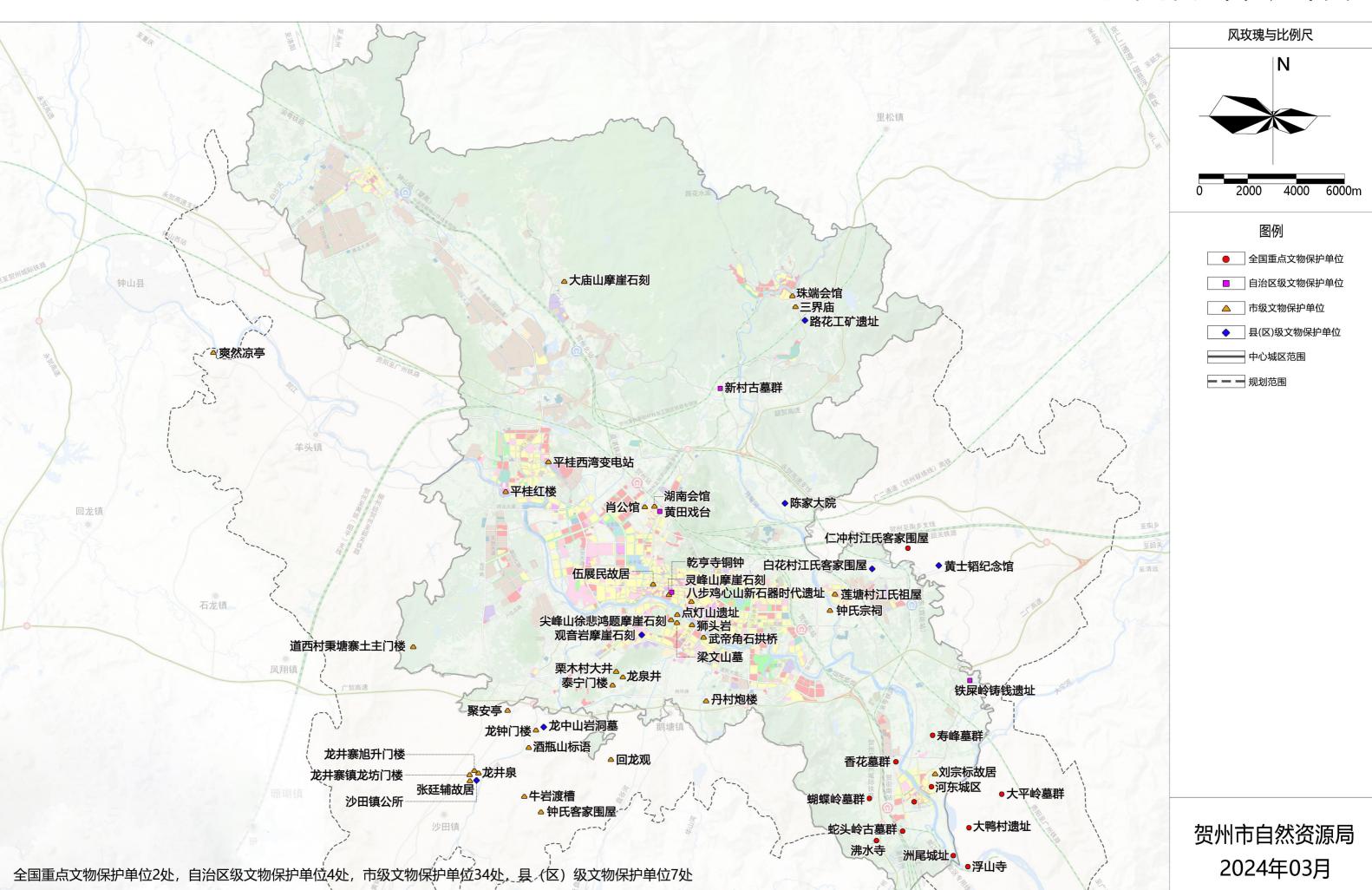
## ——西湾电厂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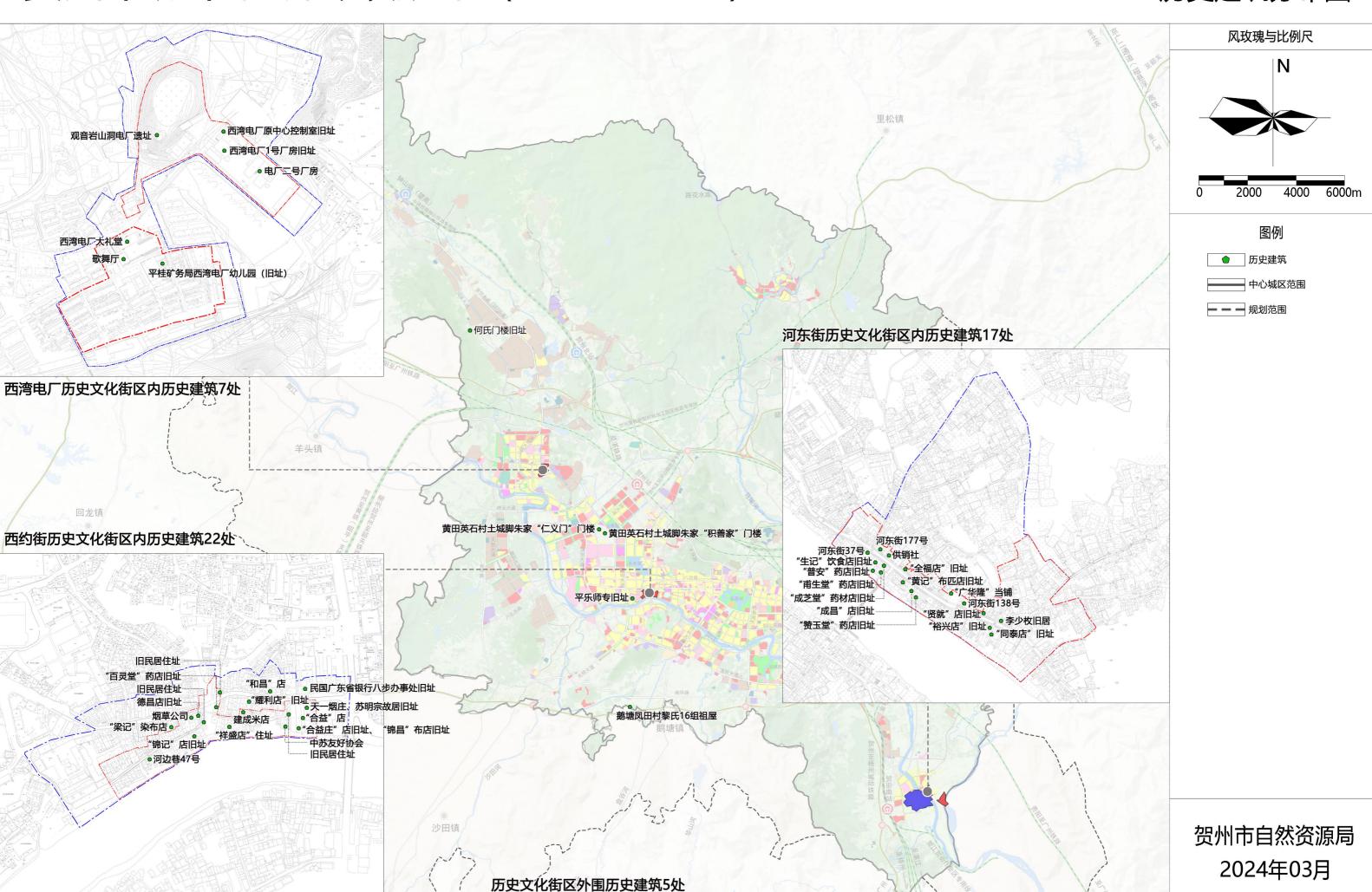
## ——传统村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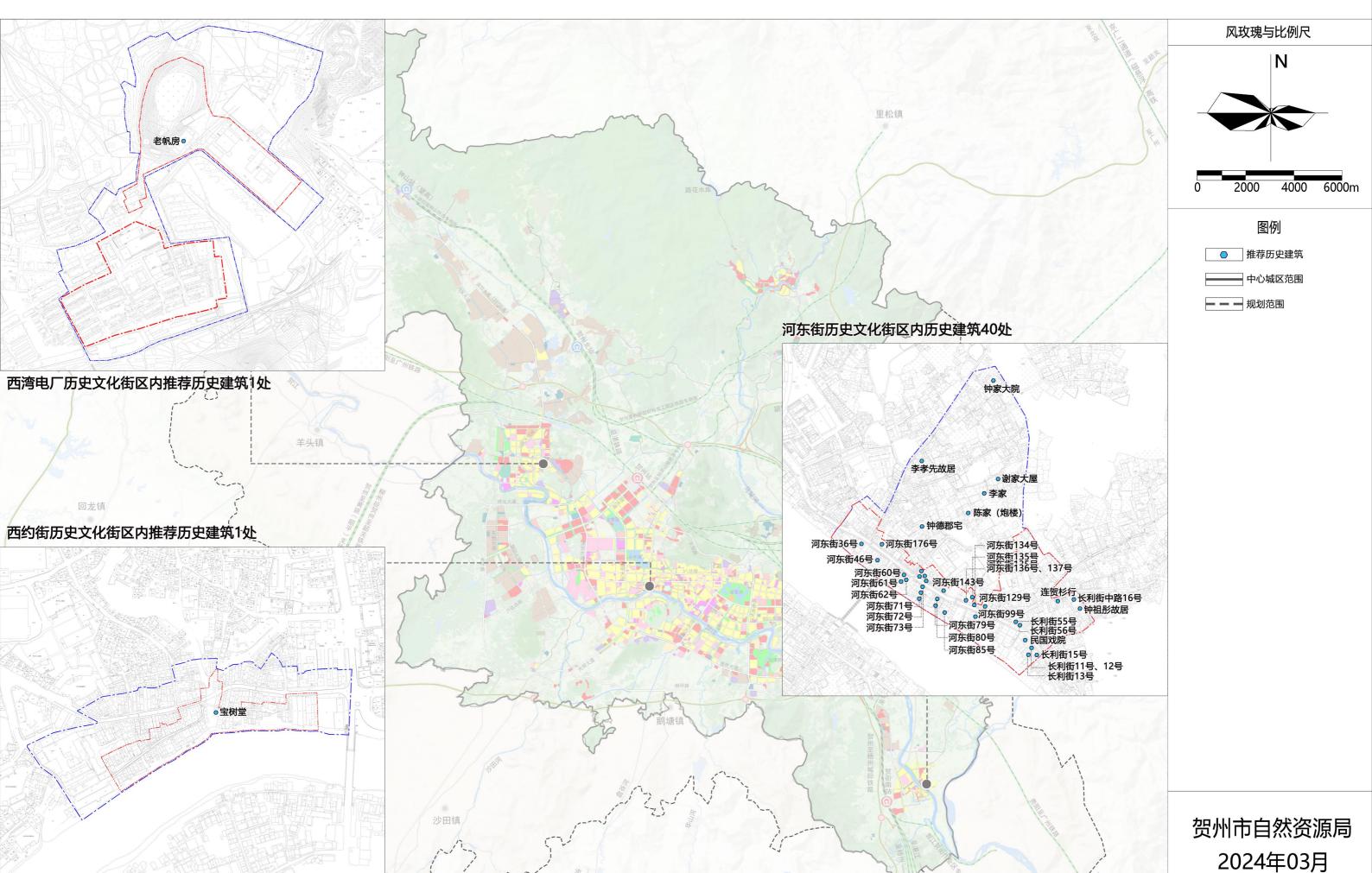
## ——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 --- 历史建筑分布图



## ——推荐历史建筑分布图





**屬贺州市城市紫线专项规划**